**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推展建教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職掌：
2.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聯繫、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學生實習。
3.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或聯繫，各科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4. 實習相關內容：
5.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 實習人數： (個人請填姓名)
7. 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8.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 企業實習 3學分
9. 實習時數：預計每人 小時，實際時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
10. 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
11. 工作項目安排得以讓實習學生有機會運用其所學課程領域於工作專業。
12.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
13. 甲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14. 實習學生輔導：
15.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或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16. 實習期間乙方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17. 實習報到：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1. 實習津貼 (由甲方填寫)：

□提供，新台幣 元/時(月) □不提供

1. 交通(由甲方填寫)：

□提供 □不提供

1. 保險(由甲方填寫)：

□提供 □不提供

1. 實習考核：
2. 甲方同意實習期間，協助掌控學生實習出勤狀況並評鑑其工作態度。實習期滿，應填寫「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與「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並加蓋甲方公司章後，逕寄乙方複核。
3. 乙方學生所屬之系(所)教師得隨時至甲方查核學生出勤狀況及表現情形，並列入實習成績。
4. 合約有效期間，若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
5. 合約份數：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用印處

甲方：

代表人/職稱：

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用印處

乙方：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代表人：系主任 應鳴雄

地址：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

連絡人：劉姿鈞

連絡電話：03-518652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B3-4-035-A